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a)

行政和财政事项

设立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职责

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有关行政
事项的第14/CP.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5	2
A. 职权	1 - 3	2
B. 本说明的范围	4	2
C. 缔约方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5	3
二、第14/CP.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6 - 16	3
A.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6	3
B. 行政支助安排	7 - 14	3
C. 会议服务	15 - 16	5
三、进一步审查的安排	17 - 21	5

一、导 言

A. 职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了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职责有关的体制和行政事项(见FCCC/CP/1996/7)。缔约方会议第14/CP.1号决定* ,除别的以外:

- (a) 决定公约秘书处将在体制上与联合国建立联系;
- (b) 注意到并暂时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建议的为建立体制联系所作的行政安排,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查这一问题; 以及
- (c) 请联合国大会决定在以上(a)项中提到的体制联系期间内,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引起的会议事务费用提供经费。

2. 在1995年8月31日第一次会议上,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履行机构建议1996-1997两年期间的会议时间定为12周,并请大会为其提供资源。关于行政安排,履行机构注意到临时秘书处同联合国行政和管理部举行的讨论,并请执行秘书继续这些讨论,一直到圆满结束为止。

3. 在1996年2/3月的第二届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第14/CP.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说明(见FCCC/SBI/1996/6,第5-20段)。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履行机构决定注意到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大会将在分别于1996年、1997年和1999年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五十二届和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重要的体制和预算事项。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综述了自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举行以来与以上第1段中列举的各种问题有关的发展动态。阅读本说明时应该参照以下文件:

-
-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见FCCC/CP/1995/7/Add.1号文件。

- FCCC/CP/1996/6/Add.1, 其中报告了与联合国和德国政府举行的关于为秘书处的职责作法律安排的讨论情况;
- FCCC/CP/1996/6/Add.2, 其中叙述了为秘书处迁移到波恩所做的实际筹备工作和在日内瓦可能需要的联络安排;
- FCCC/CP/1996/6/Add.3, 这是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关于任命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的说明。

C. 缔约方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本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并决定根据执行秘书的报告继续审查这些问题。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履行机构在这一方面给予协助。决定中似乎应该明确提到的问题包括行政支助安排和会议事务费用的情况,包括需要翻译的文件的数量。

二、第14/CP.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6.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14/CP.1号决定中通过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在联合国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中得到了批准。大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中请秘书长同缔约方会议磋商,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审查此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作出双方认为可取的修改,并向大会报告情况。

B. 行政支助安排

7. 就这一问题举行磋商时,考虑到了履行机构审议这一项目的情况。磋商后,秘书长于1995年11月2日在其有关报告(A/50/716)中建议大会为1996/1997两年期作临时安排。根据此一安排,联合国将:

- (a) 对公约的资金收取13%的费用,作为方案支助费用;
- (b) 利用此笔收入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全面行政支助服务,包括行政管理人
员;这些服务将逐步满足在波恩设立秘书处所产生的需要;以及
- (c) 根据联合国行政和管理部和公约秘书处即将进行的审查结果再次审议

此一安排，审查结果将于1997年向大会和缔约方会议报告，并反映在1998/1999年公约概算中。

8. 大会第50/115号决议注意到上一段中概述的临时安排，并决定于1997年审查此一安排(见以下第20段)。

9. 由于此一安排，特别是由于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全面行政支助，缔约方会议核准的1996年公约预算中三个行政人员职位的费用已经从预算中扣除，因此为1996年大约节省了40万美元(包括间接费用)。大约为282,000美元的一笔类似的费用削减(反映波恩人事费用的减少)将列入1997年估算。

10. 联合国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同执行秘书磋商后，为公约秘书处作出了具体的行政安排。这些安排概要载于以下第11段至第14段。这些安排是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框架公约财政程序(第15/CP.1号决定)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安排还反映出，执行秘书在行政和财政问题上通过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负责。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将向框架公约提供有关的人事、财政和行政服务。

11. 关于人事问题，这些安排规定由执行秘书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晋升和解雇等问题上行使《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权力。任命将限于为公约秘书处服务。秘书长将保留对纪律和申诉事项以及对因公死亡、受伤或残疾的索偿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的权力。

12. 关于财政事项，这些安排反映出，执行秘书完全有权支付缔约方会议核准的预算中的承付款项，而联合国将在付款之前核实是否按照对有关承付款项作出规定的文件收到了货物或提供了服务。这些安排还规定公约秘书处可免受秘书长可能不时对人员聘用和利用资金开展活动施加的限制。框架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将不受联合国关于建立业务储备金的通常要求的限制，但有一项理解是，在该基金范围内将建立和保持框架公约周转基金储备。

13. 财政安排进一步规定由执行秘书批准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但每次交易最高不得超过5万美元；超过这一限额的交易需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根据有关的《联合国财务细则》批准。

14. 以上概述的财政安排经过审查以后将在1996/1997两年期内实施，审查时将考虑到公约秘书处搬迁到波恩所产生的正在变化的需求(见以下第18-20段)。

C. 会议服务

15. 大会第50/115号决议决定在1996/1997年会议日历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共需12个星期的会议服务设施。有关预算行动可望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时完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最近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50/7/Add.15, 1996年4月12日)中指出,两年期所需要的额外拨款将达5,517,000美元,“大会可能批准的这种额外拨款将根据紧急基金的规定提供”。在写本说明时,第五委员会正在讨论这一问题。执行秘书将密切注视这一项目的预算程序。由于联合国的财政情况,这一程序可能仍然有些不确定。执行秘书将以最迅速的方式将任何决定及其所涉问题通知各缔约方。

16. 行预咨委会在上述报告中提到了框架公约文件数量的问题。它建议“按照联合国秘书处正在采取的节约措施,缔约方会议应审查预计文件数量和编印文件的方式。”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这些意见,执行秘书为此将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文件的数据。

3. 进一步审查的安排

17. 在今后18个月中,将对体制联系、行政支助安排和会议服务的提供进行审查。

18. 首先,执行秘书和行政和管理部将在1996年下半年审查行政支助安排。这一审查将确定,鉴于公约秘书处搬迁到波恩,是否应该修改和如何修改这些安排。执行秘书将向1997年2月举行的履行机构第四届会议报告这一审查的结果。

19. 第二,根据第50/115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6年)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第三,在第50/1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期末”审查为行政支助和资助会议事务费用所作的安排,并于1997年“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因此,这一审查需覆盖财政和人事支助安排的所有方面,包括间接费用的提供和使用以及1997年12月31日以后的会议事务费用的筹供。审查结果将反映在1998/1999年公约预算及该两年期的联合国方案预算中,分别供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和大会作决定。

21. 最后,按照第50/1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应在1999年12月31日以前审查公约与联合国之间的业务联系的运作情况。